



您知道吗?

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以“真、善、忍”为根本指导，包含五套动作舒缓的功法。

教人向善 法轮大法要求修炼者按“真、善、忍”标准提升道德水准。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得诚实、善良、宽容、平和。

使人健康 1998年，北京、武汉、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，结果显示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有效率达98%。

福益社会 1998年下半年，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，得出“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”的结论，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。

弘传世界 法轮大法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，获各国政府褒奖、支持议案和信函5400多项。《转法轮》已有40多种文字版本，并可在法轮大法网站 (falundafa.org) 免费下载。◇



▲1992年和1993年的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，法轮功被誉为“明星功派”，获得“边缘科学进步奖”，李洪志先生荣获“受群众欢迎气功师”称号。

原南昌市政法委书记龚建华遭报被查

【明慧网】据2021年11月29日消息，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龚建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，主动投案，目前正被审查调查。龚建华曾经任南昌市政法委书记，操控公检法相关人员迫害法轮功学员。

龚建华，男，汉族，江西省南昌县人，1962年6月生，于2002年12月至2004年2月任南昌市政法委书记，他积极组织、指使、操纵迫害法轮功学员，对发生在南昌市的数十位法轮功学员的被绑架、关押、酷刑折磨、被迫害致死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以下是龚建华任职南昌市政法委书记期间，南昌市对法轮功学员残酷迫害的部份事实：

一、兰虎被迫害致死、万里骥被迫害含冤离世

1、兰虎，男，30岁，佘族人，九江市庐山区物价局公务员。兰虎被非法判十一年重刑，在被关押到南昌市监狱仅仅六十八天后，就于2003年2月9日在南昌市监狱被迫害致死。当时家属对兰虎的去世表示强烈的质疑和愤懑。

万里骥，男，34岁，南昌市公安局特警、东湖大队公安干警。万里骥三次被强行送看守所、洗脑班反复折磨迫害，近五年里身心长期遭受迫害摧残，2004年2月9日含冤去世。家中的老母亲、妻子和幼女哀伤艰难度日。

二、江兰英等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判刑、牢狱摧残

1、江兰英，女，36岁，家住南昌市青山路。2002年，江兰英遭南昌市青山路派出所绑架，后来被非法判刑五年。从2002年至2007年，江兰英遭受了五年的牢狱酷刑折磨。江兰英一直绝食抵制迫害，在长征医院（监狱医院）遭



野蛮灌食，骨瘦如柴，其母恳求接她回家治疗，医院负责人却说：这是上面（“610”、政法委）定的，我们无权放人……

2、刘兆琴，女，46岁，南昌洪都集团附属医院医师。2002年，刘兆琴遭南昌市洪都公安分局绑架，后来被非法判刑五年。从2002年以后的几年中，刘兆琴在江西省女子监狱遭摧残，被关禁闭四年、被剥夺每周一次去超市购物的权利、被剥夺订菜的权利，还被强制观看诽谤法轮功的电视、进行强制洗脑。

3、黑龙江省鹤岗市的男性法轮功学员许纪亭，2002年在南昌市西湖区被抓，被非法判刑七年，后一直被关押在南昌监狱四监区迫害，每天被强迫干十多个小时的奴工劳役活，被关禁闭室毒打。

三、陈建等多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

1、陈建，男，32岁，南昌县人，2000年12月15日被南昌县人民法院非法判刑三年，2002年12月3日本该是他出狱的日子，可他单位所在地的南昌县八一村派出所，在没经过任何法律程序的情况下，直接把他转押到南昌市劳教所非法劳教三年。

2、万文娟，女，南昌市罗家镇江南材料厂职工，34岁。2003年9月29日被送省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三年。

3、周冬梅，（见下页）

天安门是“最大的摄影棚”

【明慧网】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，大年除夕，天安门广场燃起了“自焚”之火，中共谎称是法轮功学员所为。但央视《焦点访谈》播出的“自焚”录像却漏洞百出，有人就是从电视画面中看出了造假端倪。

500度高温，坐如钟

有常识的人都知道，汽油着起火来，能达到五百多度。且不说这是五百度高温的汽油之火，即使我们将手伸进一百度的沸水中，也不会“岿然不动”吧。可王进东全身烧伤却能坐得稳如泰山，谁信呢？

有观众称：做菜时一点热油溅到胳膊上，都烫得一跳老高。那“自焚”要是真的，王进东早就在天安门大广场上又蹦又跳啦。歇着去吧！拍电影给老百姓看啊！

500度高温，塑料瓶烧不化

“自焚”者王进东的衣服被大火“烧”破，可两腿间装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，最易燃烧的头也完好无损。

有人做过试验：装着汽油的塑料瓶如果点燃，五秒钟瓶子开始变软，七秒钟收缩变形，十秒钟缩成一个小疙瘩。

难道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瓶是特殊材料做的？

镜头是事后“补拍”的

王进东“假烧”的破绽，连炮制“自焚”案的参与者、在此案中自始至终采访的女记者李玉强也不得不承认。零二年初，在河北省“法制教育培训中心”（实为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的洗脑班），李玉强与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“座谈”。当法轮功学员质问：“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雪碧瓶为什么烧不破？”面对铁证，她只好吐露了实情：“雪碧瓶是他们放进去的，此镜头是事后‘补拍’的。”她还辩解道：“早知道被识破就不拍了。”

灭火器材有备而来

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，《北

京晚报》曾报道：每一个“自焚”者身上的火是由三~四个警察扑灭的。那么，给五个“自焚”者救火得多少个灭火器？谁见过警察背着灭火器巡逻的？

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，澳洲《时代报》（The Age）对央视“自焚”录像作出了强烈质疑，报道说，警方事先不知情，却在九十秒内，携带大量消防设备出现在画面中。

显然，灭火器材是有备而来的！二零一二年，据一位了解内情的辽宁人透露：“我的一个朋友，‘自焚’案发生的时候，是武警的排长，他告诉我，当时他参与了那件事的‘排演’，拿着灭火器在金水桥下站了一天，给冻得够呛。”

突发事件，镜头稳定清晰

“自焚”是突发事件，央视记者却能把画面拍得那么稳定清晰，而且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，远景、近景和特写俱全，难道不是天方夜谭吗？以上种种破绽，足以见证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是中共江泽民集团上演的一出闹剧，因此被演艺界人士戏称为：天安门是“最大的摄影棚”。

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

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，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、自焚的。所有的法轮功书籍和音像资料都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。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的书籍，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，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，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。◇



（接上页）53岁。2003年10月20日被南昌市西湖公安分局南站派出所绑架，后被非法劳教。

4、陈庆云，男39岁；熊剑辉，男，40岁，南昌罐头啤酒厂工人；肖远光，男，39岁，江西省林业技工学校讲师；吴慧贤，男，25岁；赵金发，男，37岁，南昌县尤口乡农民。这五名法轮功学员都于2003年被关押于南昌市劳教所迫害。

四、徐桂珍等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关押

1、徐桂珍，52岁，南昌市江南材料厂退休职工。2003年10月9日，徐桂珍在南昌市坛子口散发真相传单，遭南昌市西湖区派出所绑架并被关押一个月。

2003年11月17日，徐桂珍在江南材料厂居委会门口再一次遭罗家镇派出所秘密绑架。

2、胡水英，女，52岁，南昌市西湖区居民。2003年11月28日晚十二点，被南昌市西湖公安分局警察胡正西、李涛突然抄家、绑架，胡水英遭毒打，骨头被打断，生命垂危，后被关押在南昌市第二看守所迫害。

五、纠集刑事犯人假托“艺术团”诽谤法轮大法

龚建华任职南昌市政法委书记期间，还曾组织以监狱服刑犯人为主的所谓“法制艺术团”，在各地巡回演出，其中含有诋毁法轮大法的节目（表演者：徐莹）。该“艺术团”主要到学校、工厂等场所进行演出，还窜到福建省一带演出行骗。这种恶毒的造假诽谤行为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，毒害了一些不明真相的民众。

善恶到头终有报，只争来早与来迟。龚建华被查，是他诽谤法轮功、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所遭到的报应。期盼那些仍参与迫害的中共各级人员，能从中吸取教训，切莫丧失残存的理智与良知，立即停止犯罪，悔罪改过，给自己留下一个未来。◇